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36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36532A00_ATTCH1.pdf、0136532A00_ATTCH2.doc、0136532A00_ATTCH3.doc、0136532A00_ATTCH6.pdf、0136532A00_ATTCH7.pdf)

主旨：「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奉考試院民國104年7月6日令修正，請轉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7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918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於民國68年12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其修正重點摘要如次：

(一)父母、配偶或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4萬元。

(二)增訂彈性之審核方式即非屬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得以其最近年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4/08/04

1040012475



度所得申報資料進行初複核。

(三)就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2年期間內戶籍未為遷出登記之情形，明定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三、為配合本年度中秋節年節照護金發放時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含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如有新增照護人員者，請於本年8月24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府複核。

(一)申請人及依賴其扶養眷屬之前一年度（103年度）所得申報資料。

(二)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有眷屬者）。

(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僅現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

(四)「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附表1）。

(五)「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附表2）。

四、檢附前開考試院令及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表件對照表）、申請事實表等各1份；前開相關文件已刊載於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5-08-04
08:07:46